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中正达广”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财富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542、B 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型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和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754、C 类基金代码:007755)。

一、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从民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从民商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

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人可以通过民商基金办理其销售的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民商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以中正达广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民商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民商基金网站: www.msdfcc.com;
2. 致电民商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2;
3. 登录上银基金网站: www.bosc.com.cn;
4. 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正达广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中正达广”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财富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542、B 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型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和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754、C 类基金代码:007755)。

一、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正达广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从中正达广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中正达广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正达广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

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人可以通过中正达广基金办理其销售的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中正达广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以中正达广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中正达广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中正达广基金网站: www.zzwalth.com;
2. 致电中正达广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3. 登录上银基金网站: www.bosc.com.cn;
4. 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上交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及其他事项的专项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公司”、“上市公司”)此前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约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对上市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

针对上述有关事项,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受限于内核程序,其专项核查意见及部分问题回复意见未能与公司回复一并披露。上市公司现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相关专项意见公告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二:公司前期披露重组进展公告,交易对方发函称正在筹集资金,不排除 4 月 1 日前后进行交割。请公司补充披露:(1)已确定的交割地点;(2)收款银行账户是否已经开立,是否已经通知人民法院冻结偿还相关债权人所需资金金额;(3)公司和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交割已开展的工作;(4)公司和财务顾问认为前述催款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影响核查意见。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已确定的交割地点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草案(三次修订稿)、《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相关说明,草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交割方案未发生变化,交割地点为买方付款账户。

(二)收款银行账户是否已经开立,是否已经通知人民法院冻结偿还相关债权人所需资金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相关说明,宏投网络尚未开立收款银行账户,亦未通知人民法院冻结偿还相关债权人所需资金金额,上市公司将就收款账户开立事宜与上海二中院保持密切沟通,并在收款账户开立后第一时间通知上海二中院冻结偿还华融信托、民生信托债务所需资金金额。

(三)公司和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交割已开展的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交割已开展工作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针对本次重组,宏投网络已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申请并完成了对外投资证书的注销工作。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就本次资产交割,独立财务顾问开展了如下工作:

1.就本次资产交割相关收款账户开立、法院参与冻结收款账户偿还债权人债务资金金额事项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参与人员咨询汇报、沟通;

2.就宏投网络注销境外直接投资证书、终止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监管相关事项咨询银行相关人员;

3.就本次交易交割方案事项与中介机构、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讨论;

(四)财务顾问对本次催款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影响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催款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影响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风险提示函及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发函人名称	函件	涉及事项	金额(万元)	涉及相关责任
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催款警示函》	泽谷嘉盈 1 号基金回购	10,818.97	根据风险提示函所述,4 份投资协议约定宏投网络为基金回购的担保人之一
	《催款警示函》	泽谷嘉盈 2 号基金回购	6,693.53	
	《催款警示函》	泽谷嘉盈 3 号基金回购	1,344.31	
恒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催款警示函》	泰盈 1 号基金回购	27,682.77	根据风险提示函所述,投资协议中约定宏投网络为基金回购的担保人之一
上海逸彩保理有限公司	《通知函》(共两份,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3 月发送)	保理融资款及费用	80,100.00	根据函件所述,上市公司、宏投网络对前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聚泰律师事务所	《告知函》			
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通知函》	借款	237,600.00	根据函件所述,上市公司、宏投网络、宏投香港、Jagex 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将基金收益更多地让渡予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由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含 2020 年 4 月 16 日)调低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基金托管费方案

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含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5%,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的托管费按照 2020 年 4 月 15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二、关于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 2 点的原表述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之“(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的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变更修订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唐鼎耀华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A 005581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C 005582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

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唐鼎耀华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唐鼎耀华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唐鼎耀华网站:<https://www.tdy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亏损 1,771 万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亏损 1,95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1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5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4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碳蜡酯系列产品装置平均降 30%-50%生产负荷;

(二)因受市场影响,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暂时停工;

(三)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MTBE 系列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899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它重大不确定因素。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0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414,769.90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来源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关于本公司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本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提醒

感谢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做好信息识别,防范相关风险。有关本公司信息请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本公司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